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6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首份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iv)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本公司發出額外復牌指引（「第二份復牌指引」）。

額外復牌指引

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函，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連同首份復牌指引及第二份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之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 (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iv)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本公司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v) 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證明並無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v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2)、3.10A、3.21 及 3.27A 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停牌

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7 月 31 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5 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